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宁夏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职业技术大学生命科技学院 2025-2028 学年教材征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宁夏职业技术大学生命科技学院 2025-2028 学年教材征订项目）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兰州畅通高教图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344.3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856.26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截图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畅通高教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附件：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截图）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